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##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4月20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上午9:30--11:30，下午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15:00至2018年4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496,145,8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1398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494,859,5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11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86,3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795,1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508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86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；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、陈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4,945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9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2.3403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

的 17.6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4,945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9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2.3403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7.6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4,945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9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2.3403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7.6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4,945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9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2.3403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7.6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4,945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9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2.3403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7.6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4,945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9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2.3403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7.6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4,945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8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9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2.3403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7.6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76,258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516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全劲松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9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2.3403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7.6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4,945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9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2.3403%；反对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7.6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、陈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